建筑安全生产专篇

一.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2 建办质[2018]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建办质[2018]31号文 附件1 和 附件2.

1.4 JGJT 429-201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标》.

1.5 DBJT-13-9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技术规程》.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提示编制说明

2.1 为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2.2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参考设计单位的提示,结合施工单位常用的施工方式,要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全部情况.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文、建办质[2018]31号文及其附件1和附件2所列工程范围的专项方案应报送专家进行论证.

2.3 根据设计单位的提示,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编列出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部位、节点清单,作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专家论证、安全措施备案,工程交底,质安监部门日常监督的重要依据.

2.4 基于施工单位施工手段、措施的差异,"危大工程"的可能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本提示范围,施工单位应结合自身施工特点进行全面辨识.

2.5 本提示未尽事宜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文、建办质[2018]31号文及其 附件1和 附件2执行.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示(对相应存在的情况,在□中打"✓")

3.1基坑工程	3.1安全提示
☑3.1.1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可能部位:地下室部分,请施工单位结合本场地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 □3.1.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地铁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可能部位:请施工单位结合本场地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施工单位应依据勘察单位提供的场地标高,根据设计单位提示基坑深度, 根据场地平整后的自然地面标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判定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开挖深度≥3米的基坑(槽),或开挖深度虽未超3米,但周边情况复杂的基坑(槽).相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基坑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基坑监测方案. 福建省建筑业与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开挖深度≥4米的深基坑(槽),相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基坑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基坑监测方案,且分别须在审查和施工前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3.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2安全提示
□3.2.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使用工具式模板,具体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文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可能部位:主体结构 □3.2.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示关于高大模板可能存在的部位, 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根据设计单位的提示,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存在高大模板的工程部位进行仔细普查,对砼模板支撑工程的搭设高度、施工总荷载、集中荷载进行精确计算,根据计算结果, 列出涉及的全部工程部位、节点清单.
3.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3.3安全提示
□3.3.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可能部位: ☑3.3.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可能部位: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3.3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可能部位: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3.4脚手架工程	3.4安全提示
☑3.4.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3.4.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采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具体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4.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可能部位: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4.4高处作业吊篮. 可能部位: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4.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采用卸料平台、操作平台,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3.4.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采用异型脚手架,请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 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3.5拆除工程	3.5 安全提示
□3.5.1 可能影响行人、 交通、电力设施、 通讯设施或其它建、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未发现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请施工单位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3.6暗挖工程	3.6安全提示
□3.6.1 采用矿山法、 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 洞室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未发现暗挖工程,请施工单位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3.7其它	3.7安全提示
☑3.7.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可能部位:外墙. ☑3.7.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可能部位:面装. □3.7.3 人工挖孔桩工程. 可能部位: □3.7.4 水下作业工程. 可能部位: □3.7.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可能部位:楼板及内墙等. □3.7.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可能部位: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

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示(对相应存在的情况,□中打"✓")

4.1基坑工程	4.1安全提示
☑4.1.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可能部位:地下室部分.	施工单位应依据勘察单位提供的场地标高,根据设计单位提示基坑深度根据场地平整后的自然地面标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判定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开挖深度>5米的基坑(槽),相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基坑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4.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4.2安全提示
□4.2.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使用工具式模板,具体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4.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及以上. 可能部位:主体结构. □4.2.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可能部位:	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示关于高大模板可能存在的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根据设计单位的提示,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根据施工组织设计, 对工程存在高大模板的工程部位进行仔细普查,对砼模板支撑工程的搭设高度、施工总荷载、集中荷载进行精确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列出涉及的全部工程部位、节点清单.
4.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4.3安全提示
□4.3.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可能部位: □4.3.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可能部位:无.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 在施工前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4.4脚手架工程	4.4安全提示
☑4.4.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可能部位:主体结构. □4.4.2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可能部位:无. □4.4.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可能部位:无.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 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4.5拆除工程	4.5安全提示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未发现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请施工单位核查.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未发现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请施工单位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4.6暗挖工程	4.6安全提示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可能部位:本工程未发现暗挖工程,请施工单位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在施工前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4.7其它	4.7安全提示
☑4.7.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可能部位: □4.7.2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可能部位: □4.7.3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可能部位:无. □4.7.4水下作业工程. 可能部位:无. □4.7.5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可能部位:本工程非必要使用上述施工工艺,请施工单位核查. □4.7.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可能部位: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核查.	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 在施工前针对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即专项方案,在施工前须报送专家论证通过.

五、建筑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5.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规范,结合工程现场实际的情况、施工作业具体内容、设计图纸及文件要求和本专篇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示,对本工程的有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源,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作业指导书,提出针对潜在安全风险源的实施措施及预防的管理细则,包括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组织架构、应急预案、监督机制等各方面,并交监理及有关安监部门审批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实际施工应严格按此措施及细则对实施细则执行.

5.2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如果有建筑物、管沟运输、学校、公园、医院及大型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跨线或下穿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地铁建筑范围周边状况,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建筑及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编制相应施工方法保护周边建筑及来往人员的安全,对跨越重要设施,线路(航道、铁路、灵沟、地铁)等施工方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5.3 本工程中,如果在施工范围中存在有机或液态毒、高压电导、高压走廊、地下电缆、光纤缆线、供水管、雨污水管(涵)、燃气管等会类管线,施工前,应与相关的主管及运营单位协调好,做好管线保护等相关安全事宜.

5.4 本工程中,如果在施工场地周围存在高压线路经过,需在线路下进行桩机(含钻机、冲孔、旋挖、旋喷、静压、锤击、振冲等各种工艺)及塔桥机施工,应复核桩机(或塔桥机)设备与高压线的安全距离,并做好防电、防雷措施.

5.5 除本说明提及的施工安全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根据场地环境、施工工艺特点及安全风险分析,制定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安全.

5.6 应制定一套适合施工场地的安全教育措施,内容应涵盖所有施工作业内容及生活生产期间,并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胜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人调换工种或使用新工具、新设备时,必须重新进行针对新工种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5.7 正式施工前,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外部和内部环境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评议制度,对安全生产应规的问题应指定专人限期整改.

5.8 现场材料、机械、临设在施工平面图要求设置或摆设.施工现场的存在危险处(坑、沟、基空及其他危险区域等),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任意移动或拆除.施工区按有关规定建立消防责任制,按照有关防火要求布置临设,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

5.9 日常安全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内容包括施工机具检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台风、暴雨、防雷、防暑、雨季、卫生等)检查,同时要严格执行各类机械设备的专人管理和操作制度,所有机械均有安全保护设备,所有机械进场前需提供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检测安全证件,并对机械进行定期保养,保证机械正常运行和操作人员安全.

5.10施工现场外围围蔽结构应须安全警告,并在外围显眼位置设定警示标志,严禁非施工人员及未经允许人员进入.防止外来车辆长时间入.

5.11施工中,需要在结构危险和被遮导分环境中使用携带式电动工具,高度不足2.5m的一般照明灯,如果没有特殊安全结构或安全措施,应采取安全电压.

5.12施工中,如果有埋地(半埋地)建(构)筑物地下部分需要进行基坑回填,回填土需满足设计参数要求,必须在结构构件自身强度满足要求后对土能开始,回填时应对称、分层压实或夯实,防止土压不平衡导致结构构件破坏;同时,应防止施工机械回回填土扰动,造成机械倾覆等安全事故.

5.13施工中,工程带有地下室或埋地式建(构)筑物需要进行基坑开挖,如果工程地下水位较高,要求在地下室施工期间进行降水,降地下水位降至底板以下.且应对地下水位变化和降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地下室不发生上浮质量问题.同时应将地下室顶板覆土及部自主体结构施工完成,节面上强经设计院同意后方可进行回填.

5.14工程中存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及安全围网;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5.15如果施工中需要拆支模结构体系施工单位应制作相关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计算考虑支模的承载力、整体稳定性、支架地基强度、预压荷载及稳定沉降控制标准等,同时对应施工期间暂遇的恶劣气候影响;临时保通通行通道的支撑,更加强防撞设施及误驶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预留等警提示标志等措施.

5.17所有构件结构模板拆除,必须待其构件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后才能施工.

5.18当施工阶段的施工荷载较大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内力可能对主体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其受力要求,对相关的主体结构构件补充施工过程分析,并设置临时支项或加固措施,避免对主体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修改记录:

福建省机电沿海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35003677 A235003674

资质范围: 建筑工程甲级 机械行业甲级
电子工程甲级 轻钢结构甲级
工程咨询甲级 市政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丙级 变电工程丙级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范围: 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03677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张玉林
注册号: 3500367-001
有效期: 至2028年08月03日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郑伟锐
注册号: 3500367S005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

宁德东侨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侨西业融合中心项目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陈云辉	
项目负责人	张玉林	
项目经理	叶 霞	
专业负责人	郑伟锐	
审 核	杨 煌	
校 对	郑伟锐	
设 计	郑文辉	

图名:

建筑安全生产专篇

工程编号	2026-18	版 别	1.00
图 别	结施	图 号	02
日 期	2026年09月 日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甲一 房建一类 13024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专业 工艺 总图 专业 通风 暖动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专业 建筑 结构

签名